



香港童軍總會紅磡區

## 家長 / 監護人同意書

### (一) 活動資料：

活動名稱：紅磡區童軍會長錦標賽 2017

舉辦日期：2017年3月10日&26日

地點：紅磡區會及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

活動性質：技能比賽

### (二) 童軍及家長資料：

童軍姓名：\_\_\_\_\_ 所屬地域/區/旅別：\_\_\_\_\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\_\_\_\_\_ 與參加童軍之關係：\_\_\_\_\_

緊急聯絡人電話：(1)\_\_\_\_\_ (2)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### (三) 聲明：

本人同意敝\*兒子/女兒/受監護人參與上述活動，並確定其健康情況適宜參加各項體能及戶外活動。

如有特別健康情況（例如敏感、長期服藥、哮喘等），請註明：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\*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備註：

1. 申請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；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。  
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，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
2. 在一般情況下，申請表將於審批完成後1年銷毀。
3. 本同意書適用於18歲或以下之支部成員申報本區訓練班或活動之用。